

德勤保险业快递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保险合同



《德勤保险业快递》是德勤中国发布的一份旨在提供国内外保险业发展最新信息及其见解的简讯。希望您通过阅读本简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也热忱欢迎您对《德勤保险业快递》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期《德勤保险业快递》将主要关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近日出版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下简称“讲解2010”），讲解2010是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下简称“讲解2008”）的基础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结合中国会计实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和完善后形成的，对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包括其应用指南及其解释）的执行提供了进一步的操作指南。

基于讲解2008中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讲解2010补充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4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第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以及《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第6号，以下简称“6号文”）等的相关内容，并参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0年7月发布的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ED 8/2010，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有关内容。

本期德勤保险业快递将介绍讲解2010新增或修订的关于保险合同的内容，并将这些新增或修订的内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比较。希望本期保险业快递能有助于您对保险合同准则的理解和应用。

准则的适用范围

根据解释第 4 号的有关规定，讲解 2010 指出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保险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此，根据讲解 2010，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适用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其他主体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则适用金融工具的相关准则。

根据 IFRS 4，如果财务担保合同的发行人在以前曾明确声明将其发行的财务担保合同作为保险合同，并采用了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则发行人可以选择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 IFRS 9）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或 IFRS 4 对此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而且此类合同的发行人可以对每一合同做出逐一选择，但对每一合同的选择是不可撤销的。但是，根据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建议，财务担保合同应作为保险合同核算。

由此可见，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执行讲解 2010 的规定也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现行要求。

保险风险水平的变动

讲解 2008 并未对保险风险水平的变动做出任何的说明。

与 IFRS 4 的要求相同，讲解 2010 指出，一项合同在认定为保险合同后，在所有的权利和义务未被履行或清偿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不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测试。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

讲解 2010 要求对与保险混合合同区分如下情形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当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混合风险合同的分拆，讲解 2010 根据 15 号文的规定，对讲解 2008 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的修订之处在于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无法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的处理。根据讲解 2008，保险人可以选择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而讲解 2010 则要求保险人应当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对于无法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讲解 2008 要求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而讲解 2010 则要求对无法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

¹ 根据 IASB 目前的计划，IFRS 9 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重大保险风险，讲解 2008 指出，如果保险人承担源于被保险人的风险不重大，双方签订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但讲解 2008 并未对如何判别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做出进一步的说明。

讲解 2010 则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做出了如下的说明：

- 测试单元：保险人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应以单项合同，或选择以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讲解 2010 对保险合同组合确定中应予以考虑的因素提供了相应的指引，并指出分组标准应在各年度保持一致。如果保险人变更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分组标准，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影响及变更的事实。

与 IFRS 4 一致，讲解 2010 指出在采用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不应当视其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进行评估，这样的处理能够避免在整个合同组合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很小的情况下，保险风险重大的单项保险合同未被确认为保险合同的情形。此外，如果保险人知道一组相对同质的小合同中的所有合同均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保险人不必对该组合中的每项合同进行测试，以识别出少数几个没有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 重大的保险风险：与 IFRS 4 的要求一致，讲解 2010 指出保险风险重大的前提条件是合同对交易双方具有商业实质，并且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的附加利益。

与 IFRS 4 一致，讲解 2010 指出保险附加利益包括保险人支付的索赔管理费和索赔评估费，但不包括：（1）向投保人提供未来服务的收费能力受损；（2）放弃因死亡而撤销合同或退保应收取的手续费；（3）赔付针对的是并不给合同持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

讲解 2010 也包括了适用于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计算公式，该公式与保监会 6 号文中非年金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公式相同。但是，讲解 2010 并没有对年金保单和再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比例的计算及判断做出说明；而保监会 6 号文还包括了年金保单和再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判定的指引。

此外，对于重大保险风险的标准，讲解 2010 亦提供了相应的指引。讲解 2010 指出“保险风险比例超过一定比例，如 5%，则认为所转移的保险风险是重大的”。

讲解 2010 亦提供了判断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具体指引。讲解 2010 指出判断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需要在理解合同的内容和性质、以及相关的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判断。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则该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保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取决于原保险保单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随已决赔款金额和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则该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准备金

对于保险合同准备金，讲解 2008 对不同类型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予以了说明，但并未提及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构成、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原则等内容。讲解 2010 则对于保险合同准备金做出了如下的说明：

- 计量单元：讲解 2010 指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通常应为单项保险合同，但也可择为同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而且保险合同组合的分组标准在各年度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变更了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保险人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影响及变更的事实。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构成：讲解 2010 所描述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构成因素，与 IASB 征求意见稿中“构建单元法 (Building Blocks Approach) ”下的构建单元相似，包括：
 - Ø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这里的合理估计金额为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可能情形计算的一个概率加权平均数。讲解 2010 指出在确定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和相关概率时可以采用市场参数和非市场参数，其中非市场参数的估计应反映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在实务中可以参考保险人的最近实际经验或行业经验确定非市场参数。
 - Ø 货币的时间价值。讲解 2010 指出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选择折现率时，应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不得锁定。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折现率应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应当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如果对应资产组合还承担了与保险合同准备金无关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则在确定折现率时，应当扣除由于此类风险带来的风险溢价，即考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特征，不应考虑为支持保险合同准备进而持有的资产的特征。

- Ø 边际因素。讲解 2010 中的边际因素包括了反应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调整和为消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剩余边际两部分，这与 IASB 征求意见稿中“风险调整+剩余边际”的计量模式类似。讲解 2010 指出边际因素的两个部分在财务报表中不需要分别列示，但应当单独计量并分别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关于风险调整的估计技术，讲解 2010 采用了 IASB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三种方法，即置信区间法 (Confidence Level)、条件尾部期望值法 (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 和资本成本法 (Cost of Capital Techniques)；而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人应当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风险调整余额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损益。

对于剩余边际的摊销，讲解 2010 要求通常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除非其他的摊销方法更为合理。

- 讲解 2010 也指出，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保险人不得计提以平滑收益为目的的巨灾准备金、平衡准备金、平滑准备金等。
- 此外，讲解 2010 对于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的关键保险精算假设也作出了规定，这些假设包括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获得成本

对于保单获得成本，与讲解 2008 要求保单获得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同，讲解 2010 将其区分为增量保单获得成本和非增量保单获得成本。增量保单获得成本应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非增量保单获得成本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讲解 2010 关于保单获得成本的说明与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一致。IASB 征求意见稿建议保险合同的增量保单获得成本应计入保险合同负债的第一个构建单元，即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中，对于非增量保单获得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附件：讲解 2008 与讲解 2010 的比较——保险合同

附件：讲解 2008 与讲解 2010 的比较 —— 保险合同

序号	修订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与 IFRS 的比较
1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	未涉及。	适用保险合同准则。	解释第 4 号	修订后与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一致，执行修订后的规定也符合 IFRS 4 的要求。
2	保险风险水平的变动	未涉及。	一经确定为保险合同，在合同终止之前不需重新测试。	N/A	修订后与 IFRS 4 和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一致。
3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	在符合分拆的条件下，保险人可以分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	在符合分拆的条件下，保险人应当分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	15 号文	修订后与 IFRS 4 和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一致。
4	无法分拆的保险混合合同	整体确认为保险合同。	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处理。	15 号文	修订后与 IFRS 4 和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一致。
5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未涉及。	对测试单元的确定、测试方法以及判断的依据等做出了说明。	15 号文	修订后与 IFRS 4 和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一致。
6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未涉及。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15 号文及 6 号文	修订后与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一致。
7	保单获得成本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增量获得成本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非增量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号文	修订后与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一致。
8	15 号文的过渡性规定	未涉及。	追溯调整，除非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	15 号文	N/A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69,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